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类型 |
|--------|-------------|----|----|------|
| | | 1 | 项 | 国内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备注 | | |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外环境建城区范围内的病媒防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玉屏大道(东起芙蓉路,西至海棠南路)、枫林大道(东起桂苑大道,西至紫荆路)、双港大道(东起桂苑大道,西至紫荆路)、桂苑路(南起双港大道,北至枫林大道),紫荆路(南起双港大道,北止枫林大道)。

2、蛟桥街道:上罗村1期、2期、上罗村一户一宅、下罗村AB区、下罗村洪都情苑、舍里甲社区南泥小区、新宇社区(包含和兴社区、昌华小区)、金桥慧景社区、江仪社区、丽景苑社区、范家村ABCDEF区、黄家湖社区翰林世家、南天阳光社区、茅原桥社区、金嘉名筑、麦园新村一二三区、齐洛瓦社区、青岚嘉苑、瀛上村(包含大吉山小区);下罗村(客车厂、棉麻厂、制革厂、砂轮厂),枫景村(枫景佳苑、桂元苑小区)。

3、白水湖管理处:金鑫社区(鑫港、新港社区合并),双港村一二三四区,北山村,南齿社区,洪城锦苑,鸡山村,港口村,吉都居社区,空港花园,蛟桥花园一二期。

4、冠山管理处:金牛社区皇姑路179号院一区二区三区(加工厂片区)、

金丰社区、江变社区、金牧社区。

5、乐化镇：105 国道以东，以乐化镇政府为中心，北至学府路含新建四中、乐化中心小学、东至乐欣广场，南至集贸市场含乐化派出所周边所有公共外环境以及乐化街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内的无物业小区。

6、樵舍镇：樵舍镇政府周边、围绕樵新路、樵东路、樵西路等属樵舍镇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外环境。

7、完成 1 个无蚊害社区消杀工作。（参照附件《南昌市“无蚊害社区（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二）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供应商在对指定场所开展除害消杀服务之前，必须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包括消杀方式、消杀时间安排、消杀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交采购人审核书面同意后，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

2、供应商对消杀服务场所应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进行消杀，确保蚊子、苍蝇、蟑螂，老鼠被杀灭。

3、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确保受委托的消杀服务场所，其“四害”密度不得超过国家卫生城市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和标准，确保在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顺利达标验收。

4、供应商应派遣具备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专业消杀团队负责，并成立专门对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消杀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6、为及时响应病媒防制工作效率及应对突发疫情，供应商需配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防制、喷洒、相关车辆、设备及工具。

7、若发生突发疫情，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并根据采购人的临时要求及时组织临时消杀。

（三）用药标准及要求、需求

1、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及国家禁用药物，确保药

物来源正规且质量合格，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等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的目标。

2、必须科学合理用药，采取复合、交替轮换用药的方法，控制和延缓病媒生物抗药性的产生。

(四) 药品采购

药品采购单

| 药品名称 | 成分/含量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 灭鼠药 | 参照《南昌市病媒防制用药指南（2025版）》 | 100g*100 袋/箱 | 300 箱 |
| 粘鼠板 | | 100 张/箱 | 100 箱 |
| 灭蚊片 | | 10 粒/盒，200 盒/箱 | 50 箱 |
| 灭蟑颗粒 | | 10g/包，1000 包/箱 | 20 箱 |

(五)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告或者居民投诉后3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情况，60小时内整改到位。

注：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各项工作到位并开展服务工作3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全年消杀服务工作的启动资金；服务期第6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经采购人考核，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在最后一个半月内付清剩余20%款项。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内）。

（三）验收要求

在项目服务完成后完成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消杀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对消杀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若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消杀服务成果仍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考核标准

如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按以下方式扣减服务经费：

1、对居民投诉未及时进行整改，每次扣除服务经费100元；如一个社区（村）一个月内投诉累计超过5次，扣除服务经费1000元；整个服务期间，全区居民投诉次数累计超过20次，另扣除服务经费5000元。

2、在由本级或上级工作督查中，每发现一处坛罐积水孳生阳性处未处理，且未向采购人报告的，扣除服务经费20元；毒饵盒每发现一处未投药或鼠药过期、投药不规范的，扣除服务经费20元；每发现一只活鼠，扣除服务经费200元。

3、服务工作质量受上级领导批评或由于采购人方原因造成市级检查通报成绩靠后（四个主城区排名第四名），第一次扣除服务经费2000元，第二次扣除3000元，第三次扣除5000元，依次类推；

4、如因外环境消杀工作不到位，密度2个月后明显未降低或在省级、国家级检查中不合格，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后果的，立即终止合约，剩余经费不予支付。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并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